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關於原材料和產品買賣及提供配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7月28日發出、有關在聯營公司東岳氫能進行股權轉讓的公告(「**股權轉讓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股權轉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讓事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張建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於東岳氫能合共約36.1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於轉讓事項完成時，東岳氫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在此宣佈，東岳氟硅科技(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8月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東岳氫能訂立了《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i)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見下文定義)，供其生產和運營之用，及(ii)向東岳氫能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見下文定義)，供本集團生產和運營之用，協議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岳氫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以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各別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讓事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於東岳氫能合共約36.1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東岳氫能是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事項導致本集團與東岳氫能之間的日常營運交易，成為本集團與東岳氫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在此宣佈，東岳氟硅科技(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8月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東岳氫能訂立了《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i)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見下文定義)，供其生產和運營之用，及(ii)向東岳氫能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見下文定義)，供本集團生產和運營之用，協議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

下列是《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8月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雙方

(i) 東岳氟硅科技(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

(ii) 東岳氫能。

有效期

《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由2022年8月2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當天)為止(「**有效期**」)。

標的事項

根據《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東岳氟硅科技(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i)向東岳氫能提供其生產和運營所用的原材料(包括六氟丙烯、四氟乙烯、32%液鹼及蒸汽)並提供其他配套服務(「**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及(ii)向東岳氫能採購原材料和產品(包括含氟表面活性劑、全氟離子交換樹脂及六氟環氧丙烷)及其他配套服務(「**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供本集團生產及營運之用。

《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載有訂約雙方日後擬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時所依據的大概條款和條件。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東岳氫能可以不時訂立多份附屬商務合同及／或採購訂單，具體訂明其他必需的交易詳情，包括所涉原材料或產品或服務的種類、規格、數量和單位價格，以及交付和支付條款。若《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與該等商務合同不符，應以《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原則

根據《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東岳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及(ii)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之價格，須按以下原則的先後優先次序，依次釐訂：

- (1) 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的公允市價，以及東岳氫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的公允市價。在釐定價格和條款時，將參考最近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規格的類近原材料及產品的交易，以確保供應的該等價格和條款不會比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遜色，或可與向第三方提出的相仿；及

- (2) 若無相應或適用公允市價，則以根據該等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毛利率，而該合理毛利率參考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或產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毛利率來確定（「**替代定價法**」）。

支付條款

除各商務合同另行協定外，(i)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及(ii)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的貨款，須以銀行轉帳匯款方式、匯票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方法支付，信貸期為1個月。

年度上限

根據《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

- (i) 東岳氫能就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將支付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總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不超過約人民幣93,189,000元（相當於約111,826,800港元）（「**年度銷售上限**」）；及
- (ii) 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就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將支付東岳氫能的總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不超過約人民幣39,304,000元（相當於約47,164,800港元）（「**年度採購上限**」）。

年度銷售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的五個月過往交易總額，以過往年度總交易額約人民幣86.4百萬元（相當於約103.7百萬元）按比例計算；(ii)東岳氫能的特種含氟小分子化學品及特種含氟功能聚合物的產能預計分別增加50%及200%，因而預計將對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及(iii)有效期內，預計中國市場對氟化質子交換膜、其關鍵原材料及衍生產品的市場趨勢和需求。

年度採購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東岳氫能購買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的五個月過往交易總額，以過往年度總交易額約人民幣42.5百萬元（相當於約51.0百萬元）按比例計算；(ii)本集團有效期內利用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所製造的產品的估計產能和預算；及(iii)有效期

內，預計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用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所製成的產品的市場趨勢和需求增長。

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屬個別的年度上限，分別與銷售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採購或購買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有關。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屬不同的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分別由東岳氫能和本集團各自用於不同生產程序來生產不同成品及供不同營運所需。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恪守《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的各項定價原則、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已經採取下列措施：

- (i) 對於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原材料及服務的交易記錄，以確保將向東岳氫能提出的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價格及條款，與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或類似原材料的公允市價及條款相若，或不比該公允市價及條款更優惠；
- (ii) 對於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本公司亦會同時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關於採購類近數量、類近產品及服務或替代品的報價，以確保東岳氫能向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比獨立第三方向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性質和品質相若的類近產品及服務或替代品的價格及條款遜色；
- (iii) 當採用替代定價法時，本公司應當要求取得相關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成本的相關記錄或信息，並應取得市場中類近產品或原材料的利潤率；
- (iv)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a)東岳氫能就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而向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貨款總額，及(b)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就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

配套服務而向東岳氫能支付的貨款總額，以確保分別不超出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

- (v) 本公司已採取相關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得以每年審閱或在不時要求時審閱《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的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供應交易以及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採購交易；以及
- (v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整合行業信息和市場信息，監察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及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各自的公允市價和相關利潤率，並不時監察客戶訂單。

訂立《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關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東岳氫能擁有生產及／或提供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所需的機器設備和相關專利權，本集團已能取得該等原材料和產品的穩定可靠貨源，可供生產及營運之用，而且透過與東岳氫能訂立《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可繼續享有穩定可靠的貨源供應。至於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方面，訂立《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後，東岳氫能將繼續獲供應和提供其在持續開發和生產氟化質子交換膜、其關鍵原材料及衍生產品時所需的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

另一方面，由於《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並無條款規定(i)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只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亦無規定東岳氫能必須只向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或(ii)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只向東岳氫能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亦無規定東岳氫能必須只向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因此，訂約雙方可隨意從其他供貨商採購東岳原材料及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或向其他客戶出售該等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定義見下文))認為《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是在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原

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含氟高分子、有機硅、製冷劑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炔及燒鹼)的製造及銷售；及(ii)物業開發。

關於東岳氟硅科技的資料

東岳氟硅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氟硅新材料行業。

關於東岳氫能的資料

東岳氫能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氟化質子交換膜、其關鍵原材料及衍生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東岳氫能合共約27.27%股權中擁有權益，繼續以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入賬。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於東岳氫能合共約36.1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東岳氫能是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傅軍先生(執行董事)透過其聯繫人控制的實體於東岳氫能合共約11.51%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的股權外，東岳氫能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岳氫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以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各別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張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及張哲峰先生(「**棄權董事**」)因各自在東岳氫能擁有權益，而已經放棄對董事會審批《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投票外，沒有其他董事在《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氟硅科技」	指	東岳氟硅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岳氫能」	指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	指	東岳氟硅科技(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東岳氫能就(i)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及提供配套服務，及(ii)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東岳氫能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而於2022年8月2日簽署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告載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元=1.2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僅供參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與港元可實際按此或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2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